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安饮食”）前十大股东中，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之间关于表决权委托及撤销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里已做了详尽的说明。

2006年8月17日，三家公司与西旅集团分别签署《股权置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三家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13,340,6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77%）、12,212,5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12%）、4,096,4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合计29,649,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28%）转让给西旅集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07年4月26日，三家公司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三家公司（委托方）全权授权受托方西旅集团代其出席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三家公司将其所持的上述限售股份过户至西旅集团名下之日止。

（经公司2006年度股权分置改革转增股本、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2013年度实施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历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71,622,650股增至499,055,920股。三家公司持有的有限售股份依次变更为：26,681,250股（占比5.35%）、24,425,100股（占比4.89%）、8,192,850股（占比1.64%）。三家公司合计持有有限售股份59,299,200股，占公司

当前总股本的 11.88%。)

2018 年 6 月 1 日，三家公司向西旅集团分别出具《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函》，要求从出具函件之日起撤销其 200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2018 年 6 月 12 日，西旅集团向上述三家公司致函——《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函之回函》，西旅集团认为上述三家公司所发《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函》违反了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以及《授权委托书》之授权期限，不予认可，该授权撤销无效。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控股东西旅集团转来的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对西旅集团出具的《关于我司质押西安饮食股份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三家公司同意自本说明出具日起撤销其 2018 年 6 月 1 日向西旅集团发出的《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函》；

2、三家公司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原已质押给西旅集团的西安饮食 26,6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24,42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8,192,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的 A 股股份，在西旅集团股权划转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即完成西旅集团股权工商变更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名下）的过渡期内，三家公司认可西旅集团通过其间接控制西安饮食 26,681,250 股、24,425,100 股、8,192,850 股股份，并对该部分股份质押给西旅集团以及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西旅集团等事实不再提出异议。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